

# 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陵综执法〔2022〕150号

## 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 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室，局属各大队：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制度》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12月28日

# 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9〕10号）《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局实施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主体遵循“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环节，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社会公众公开、公布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

权、监督权的活动。

依申请公开行政执法信息的活动不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主动、全面、合法、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公示实行清单管理、动态调整，清单由政策法规室负责制定、更新、调整，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印发实施。**

## **第二章 行政执法公示内容**

### **第一节 事前公示内容**

**第五条 事前公开主要是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事前公开的信息内容。**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是指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依据法定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行政管理的人员。**

局政策法规室应当依法在政府网站上公开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第七条 行政执法依据，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局政策法规室应当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等工作，逐项公示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第八条 执法职责权限，是指行政执法主体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职权范围。

第九条 执法程序，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行使行政执法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遵循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

局政策法规室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并主动予以公示。

第十条 局政策法规室应当公开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第十一条 局综合协调室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名库录》《执法检查人员名库录》（以下简称“两库一单”）。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包括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对象、抽查依据、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内容。

“两库一单”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新公布、修改、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各公示部门应当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废止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 第二节事中公示内容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表明身份；要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实与理由、执法依据和权利义务等内容。其中对按照一般程序实施的执法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送达相关文书。

第十五条 在执法过程中形成的内部讨论记录、审核审批流程记录，以及行政部门之间的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信息不予公开，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节 事后公示内容

第十六条 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局下属各执法机构要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向社会公

示：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 (三) 涉及他人身份、通讯、健康、婚姻、家庭、财产状况等个人隐私的信息；
- (四)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五)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后可能妨碍正常执法活动的；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原则上不得向社会公开，经权利人书面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以及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予以更正。

第十七条 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局协调指挥室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公开本局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同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回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各执法机构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有证据证明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实施公开的行政执法机关予以更正；各执

法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在互联网上公开满 5 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但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 2 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

### 第三章 行政执法公示载体

第二十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政府文件、新闻媒体、办公场所等为补充，不断拓展公开渠道方式，主动、全面、合法、准确、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网络平台主要指政府网站、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微信、短信、智能手机应用程序等现代化信息传播手段，如“信用海南”网站、海南省网上审批大厅、县政府网站“双公示”专栏等平台。

政府文件主要包括信息简报、法规文件汇编等。

新闻媒体主要包括新闻发布会、听证会、座谈会、报刊、广播、电视等。

办公场所主要包括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的电子显示屏、触摸屏、信息公开栏、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咨询台等。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大队、各室应当明确专门人员负责行政执法

公示工作。对拟公开的信息应当经局机关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公示，未经审批不得公示。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局政策法规室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年9月30日印发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陵综执法通字〔2019〕12号）同时废止。

# 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本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局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同步跟踪记录的活动。

文字记录是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是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方式。包括采用照相、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的记录。

文字与音像记录方式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本制度另

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实行清单管理、动态调整，清单由政策法规室负责制定、更新、调整，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印发实施，清单内的事项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及时、可追溯的原则。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应当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和环节等不同情况，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

## 第二章 程序启动的记录

**第五条** 本局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书面申请、口头申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当场更正、补正更正材料等内容予以书面记录。

**第六条** 本局依职权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启动原因、案件来源、当事人基本情况、基本案情、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意见、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意见、时间等内容予以书面记录。

依法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告知当事人或者向社会进行公示等相关情况予以书面记录。

**第七条** 本局接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需要查处的，应及时启动执法程序，并对投诉、举报人的基本情况，投诉、举报的内容，记录人情况及投诉、举报

事项处理情况等内容进行相应记录。

对实名投诉、举报经审查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书面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将相关情况予以书面记录。

### 第三章 调查和取证的记录

第八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对调查、取证、现场询问情况进行书面记录，重点记录下列内容，并制作相应的行政执法文书：

- (一) 询问当事人情况；
- (二) 询问证人情况；
- (三)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情况；
- (四) 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 (五) 抽样取证情况；
- (六)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情况；
- (七) 委托法定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情况；
- (八) 其他调查取证活动应当记录的内容；
- (九) 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执法证号以及出示证件情况。

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权利以及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情形。

第九条 依法实施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等行

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制作法定的行政执法文书予以书面记录。

第十条 检查当事人的场所、物品，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对执法现场进行全程音像记录。

第十一条 采用音像方式对执法现场进行记录时，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 (一) 现场执法环境以及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告知权利义务情况；
- (二) 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 (三) 重要涉案物品等相关证据及其主要特征；
- (四)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检查、取证情况；
- (五) 行政执法人员现场制作及送达执法文书的情况；
- (六) 行政执法人员现场送达执法文书的情况；
- (七) 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

#### 第四章 审查与决定的记录

第十二条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对行政执法案件审理情况、审核情况、批准情况及所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进行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

请听证等权利的，告知文书中应当载明相关事实、证据、依据、内容及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等内容。

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应当作出书面记录。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应当对陈述、申辩的内容及采纳情况予以书面记录。

第十四条 依法组织听证的，应当对听证的告知情况、申请情况或行政机关主动进行听证情况、参加人员情况及听证的时间、地点、具体内容等予以书面记录。必要时，可以采用音像方式进行辅助记录。

第十五条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对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的签署意见和签发时间予以书面记录；依法需经专家论证的，应当对专家论证情况予以书面记录；经集体讨论的，应当对集体讨论情况予以书面记录。

## 第五章 送达与执行记录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书面记录送达情况。

第十七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制作送达回证，送达回证应当包含送达文书名称、送达时间和地点、行政部门印章等内容，并由送达人、受送达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员予以签收。

第十八条 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采用挂号信或者

EMS 快递方式，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邮凭证和回执及载明行政执法文书的名称及文号的邮寄清单。被邮政企业退回的，应记录具体情况。

第十九条 留置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留置送达方式应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载明留置事由、留置地点和时间，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同时进行音像记录。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用音像方式记录留置送达过程，详细记录送达文书的内容、留置原因、留置地点、在场人员等内容。

第二十条 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委托、转交的原因及送达人、签收人情况等内容予以记录。

第二十一条 依法采取公告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书面记录已经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以及公告送达的方式和载体，并留存书面公告。

第二十二条 依法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后，应对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书面记录。

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记录核查违法行为改正情况、实地核查情况，必要时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三条 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对催告情况、告知情况及行政强制执行情况予以书面记录。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应当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行政

执法机关对陈述、申辩内容的复核情况和处理意见等内容。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行政强制执行情况进行书面音像记录。

**第二十四条** 没有强制执行权的在依法催告后，应当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相关文书、强制执行结果等全过程进行书面记录。

## 第六章 执法记录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五条** 采用音像记录的，记录人员应当在音像记录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电子记录转存储至本单位指定的存储设备，不得自行保管或者擅自交给他人保管，不得泄露音像记录信息。

**第二十六条** 电子记录材料应当同时记录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内容；属于声音资料的，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二十七条** 在行政执法行为执行终结之日起 30 日内，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归档保存。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归档期限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为行政执法机关内部资料，不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局政策法规室解

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年9月30日印发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陵综执法通字〔2019〕12号）同时废止。

# 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局的行政执法行为，确保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合法、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海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海南省行政执法规则》《陵水黎族自治县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是指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其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或指定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

本局聘请的法律顾问可以协助参与法制审核工作。

第三条 本局联合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由本局与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共同进行法制审核，由牵头的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及时审核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法律用语使用规范。

第五条 本局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二) 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三) 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四)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五) 建议不予处罚、减轻处罚的；
- (六)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六条 局法制审核机构根据本单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具体情况，结合本单位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确定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具体范围，清单实行动态调整，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印发实施，清单内的事项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第七条 法制审核机构或者审核人员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法制审核意见，案情复杂的，经分管法制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在报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作出或者集体讨论决定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将以下案件材料和相关情况报送法制审核机构或者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 (一) 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
- (二)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 (三) 证据;
- (四) 听证笔录;
- (五) 抽样、检疫、检测、检验报告;
- (六) 鉴定或者专家评审意见;
- (七) 其他有关材料。

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内补充提交。

第九条 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 (一) 是否具有管辖权；
- (二) 执法主体和执法权限是否合法；
- (三) 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四) 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
- (五)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六) 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
- (七) 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以及处理建议是否适当；
- (八)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九)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十)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案情

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案件，法制审核机构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进行研究论证。

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法制审核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制作法制审核意见书。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审核；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审核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处理。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局政策法规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年9月30日印发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陵综执法通字〔2019〕12号）同时废止。

# 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内部监督管理，规范办案工作，提高办案质量，确保依法行政，准确、及时、有效地实施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制度是指需要作出重大执法决定的案件由局主要负责人召集有关人员进行集体讨论决定的制度。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集体讨论决定：

- (一) 符合听证范围且申请听证的；
- (二) 案件情况复杂、疑难的；
- (三) 拟不予处罚、减轻处罚的；

(四)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情形。

局法制审核机构根据本单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具体情况，结合本单位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清单，确定集体讨论决定的具体范围，清单实行动态调整，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印发实施。

第四条 对属于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清单内的重大案件，一律实行集体讨论制度。

第五条 成立局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案审委)，负责重大案件集体讨论，集体讨论采用会议形式。

局案审委由局领导、各大队大队长或负责人、政策法规室负责人组成，实行行政主要领导负责制，案审委主任由局长担任，各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案件承办人员、局法律顾问、有关专家等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列席会议。

案审会由主任决定并主持召开，实行例会制，原则上每周一举行，必要时，可以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有半数成员参加方可召开会议。

主任因特殊事由不能参加案审委会议，可以委托其中一位副主任召集主持；因人事调整主任暂缺的情况下，由暂时主持工作的副主任召集主持。成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向主任或者主持会议的副主任请假。

参加集体讨论的人员与所讨论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实行回避，是否回避由会议主持人决定。

第六条 需要提交会议集体讨论的案件，需在每周四前提交局政策法规室或者组织召开会议的部门，经分管领导同意后进行；需要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案件需要经政策法规室法制审核并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提交会议讨论。

第七条 案件讨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议程;
- (二) 由案件承办人汇报案件调查情况，包括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的理由、法律依据和拟处罚意见等有关内容，各大队负责人可以进行补充说明;
- (三) 经过听证程序的由听证主持人汇报听证情况以及听证结论;
- (四) 经法制审核的由政策法规室负责人汇报法制审核情况;
- (五) 出席人员根据执法主体是否合法、立案依据是否充分、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拟处理意见是否恰当等方面分别发表意见，进行讨论;
- (六) 根据会议讨论情况进行集中归纳，并组织参加人员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最终决定;
- (七) 参加集体讨论的人员审阅讨论记录并签署姓名。有不同意见的应当记录在案。

第八条 案件集体讨论遵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实行民主集中制、少数服从多数、个人负责与集体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案件集体讨论形成一致性的意见的，按一致性意见；不能形成一致性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

第九条 集体讨论会议结束后，由政策法规室或者组织召开会议的部门在五个工作日内制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审理委员会

议纪要》经会议召集人审查同意后印发。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集体讨论情况进行记录，并制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集体讨论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案由（写明违法主体及违法行为）；
- (二) 讨论时间、地点；
- (三) 主持人和记录人姓名；
- (四) 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姓名、职务；
- (五) 案件讨论过程中参会人员发表意见；
- (六) 对案件的最终处理决定。

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将记录和纪要归入本案案卷。

第十条 重大案件经集体讨论后，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 (一) 违法案件不属于本局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
- (二) 确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 (四) 违法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或者程序违法的，退回案件承办部门重新调查；
- (五) 需要作出的其它决定。

第十一条 在集体讨论的重大复杂案件未作出决定或未形成正式处理意见前，参加或者列席该案的集体讨论人员应对有关情况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有关内容。

第十二条 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在告知期间因陈述申辩、听证程序、案

情发生变化需要变更处罚决定的，应当按程序重新讨论决定；各大队应严格执行集体讨论的决定，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三条 对属于集体讨论决定范围的案件，未经集体讨论决定的，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部门及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局政策法规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